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晏如
電話：8225377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07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配當表、健康聲明書 (376550000A_1100074276_ATTACH1.pdf)、
(376550000A_11000742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，
本府謹訂於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
分假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花蓮市文苑路
12號）辦理「110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」，
惠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05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內容及就業歧視之防治，保障
職場工作平權、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，並協助事業單位建
立性騷擾防治機制，勞動部特與本府合作辦理旨揭研習
會，惠請指派業務承辦同仁及所屬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並
請同意以公（差）假方式出席與會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控需要，
出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及飲用茶水時請保持距
離，並請於活動當日繳回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110/04/20



（COVID-19）疫情健康聲明書」始得入場。（又如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/具有感染風險人員/須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，請勿前來與會）；另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課程配當表及報名網址（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4462ef6077bcf75b46c>），請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等381個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裝

訂

線